

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对大陆新高考改革的启示^{*}

蔡培瑜

摘要:多元制度混合模式是台湾现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本质特征。通过推荐入学制、申请入学制、考试入学制等招考方式的有机组合,既可以提供多元入学管道,给学生多样选择和多次选择的机会,也可以让大学依办学特色及发展需求自主选才,并兼顾平衡城乡教育差异等目的,尽量满足多重政策目标。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多元制度混合模式,可为我国大陆各省市新高考改革方案的调整完善带来一些有益启示。

关键词: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多元制度混合模式;新高考改革

DOI:10.16391/j.cnki.jyks.2019.01.003

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历经光复初期的院校单独招生,1954年开始的高校联合招生,到1992年以来多元入学制的改革探索,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体系。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以多种制度形式有机组合的模式特征,在高校招生考试制度领域独树一帜。本文将在梳理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过程的基础上,介绍台湾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实施流程与招考方式,探讨“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本质特征与主要特色,并希望藉由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经验,为我国大陆各省市新高考改革方案的调整完善提供有益借鉴。

一、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历程

(一)从“单独招生制”到“联合招生制”

1945年台湾光复后,废除了日据时代的教育体制,在高等教育层次设立了台湾大学、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今台湾师范大学)、台湾省立台中农学院(今中兴大

学)、台湾省立台南工学院(今成功大学)4所公立大学院校,以及3所专科学校。由于当时高校少,学校招生方式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采取“单独招生制”,由各校自行组织招生考试,招生名额则由各校根据师资设备等办学条件情况拟定,然后呈报“教育部”备案。^[1]

1954年,鉴于简化试务的需要以及为减轻考生奔波数校应试的负担,“教育部”责上述4所公立大学组成“联合招生委员会”(简称“联招会”),办理统一招生考试,即“联合招生制”(简称“联招”)。首次联招成功试办,社会各界反映良好,“教育部”遂于1956年规定所有公私立大专院校和军事学校都必须参加联招,统称为“大专联合招生”,台湾高校的联合招生考试制度至此正式展开。1957年,“专科以上学校联合招生委员会”(简称“大专联招会”)在“教育部”督导下成立,负责统筹招生、考试、阅卷、核计、录取、分发等工作。

作者简介:蔡培瑜,女,台湾人,教育学博士,厦门华厦学院应用语言系副教授,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考试与评价、比较教育、第二语言教学(厦门 361204)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措施研究”(项目批准号:18JZD052)之研究成果。

当时的“大专联招会”是一年一度的临时性招生考试机构，其职权仅限于试务技术的改进。考试阅卷人员由“大专联招会”聘请，各考区工作人员，均由参加“联招”的大专院校人员担任。

1970年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台湾专科学校数量大增。“教育部”根据大学与专科学校的现实情况，于1972年对大学和专科学校正式分办联招，“大学联合招生”（简称“大学联招”或“大学联考”）独立出来，与“大专联合招生”并行，分别实行统一招考。1976年，“教育部”成立“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简称“大考会”），专门办理大学招生考试事务，并负责研究大学入学考试政策及提出建议等。与临时性的“大专联招会”相比，“大考会”是“教育部”常设机构，由“教育部”部长担任主任委员、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高等教育司司长担任秘书，下设试务委员会办理联合招生考试，试务委员会召集人由各大学校长轮流担任。“大考会”的成立使“大学联招”在制度上更为完善，但因为大学入学考试的任何改变都必须经过“大考会”，大学招生考试的决策权无形之中也由大学转移到了“教育部”之下。

“联合招生制”的公平和公信力为社会各界所认同，然而单一的升学管道与选才标准、“一试定终身”所造成的升学考试压力、大学联招考试学科的僵化、学校教育过度注重升学考试所忽略学生的全面发展等现象，一直为师生和家长所诟病。到1980年代末期，社会各界人士、考生和家长对“联合招生制”的改革呼声日益高涨，大学招生考试体制改革迫在眉睫。

（二）“多元入学制”的形成

1990年代，在教育考试改革声浪的推动下，“教育部”逐步下放大学的招生自主权。同时，为实现“考招分离”和“招考社会化”，先后于1989年、1997年协助各大学联合成立“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简称“大考中心”）和“大学招生策进会”（简称“招策会”）。其中，“大考中心”由各大学联合成立，主要负责办理大学入学考试业务，并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大学入学制度改进、命题与考试技术的研究等；1993年改制为“财团法人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基金会”。“大学招生策进会”主要由各大学校长为代表组成，负责商订大学招生策略，协调招生事宜，并主持各年度大学招生工作，后于2002年更名为“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①

1992年，“大考中心”提出“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建议书——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简称“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内容包括“推荐甄选”“预修甄选”“改良式联招”三个方案，希望能达成三大目标：一是在学生学习与选择方面能重视学习历程、顾及学生性向与兴趣、尊重家长教育选择权、提升弱势族群教育机会；二是大学特色与选才方面能尊重各校招生自主性、建立学生多元价值观、多元评量学生学习成就；三是在教育发展方面能促进学生五育均衡发展、提升适性教学质量、减缓过度升学竞争压力。^[2]

1994年，“大学多元入学方案”之一的“推荐甄选”展开试办，在“推荐甄选”试办取得成效之后，1998年“教育部”进一步推动试行“申请入学”招生方案试办，由大学自设招生单位，录取标准由大学自订。1999年，“招策会”与“大考中心”联合成立研究小组，在之前试行改革的经验基础上，修订完善“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并于2002年正式废除“联合招生制”，全面实施“多元入学制”，开启了台湾大学招生考试制度的新局面。

二、台湾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招考方式

“大学多元入学方案”自推行以来，为了实现简化考试、平衡城乡高中教育差距等目的，其招生考试方式经过多次调整。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是包含多种招生方式和多种考试形式在内的有机体系，主要包括“繁星推荐”“个人申请”“考试分发”“特殊选才”等招生方式，以及“学科能力测验”“指定科目考试”“高中英语听力测验”“（艺体）术科考试”“大学单独面试甄试”等考试形式。

（一）“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实施流程

各种考试与招生方式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流程大致如下：(1)高三第一学期10—12月份，“大考中心”组织高中生英语听力测验。(2)12月份，大学以单独招生方式开展“特殊选才”招生，次年1月公布“特殊选才”招生结果。(3)1月下旬，所有高三学生参加“大考中心”组织的“学科能力测验”（简称“学测”，类似于高中毕业会考），“学测”成绩是大学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4)2月初，“大考中心”组织音体美特长生的“术科考试”。(5)3月初，学生根据各大学校系的招生要求和录取标准，结合自己的学测、英语听力、术科考试等成绩，参加“繁星推荐”或“个人申请”入学甄选；如果

不参加“繁星推荐”和“个人申请”，学生须继续上课修习高三课程，专心准备将于7月初举行的“指定科目考试”（简称“指考”，类似于以前的大学联考或统一高考），以考试分数竞争升学。（6）已取得“特殊选才”“繁星推荐”“个人申请”入学录取资格者，如不满意录取结果，可在规定时间内放弃录取资格，准备参加7月的“指考”；一般来说，“繁星推荐”和“个人申请”都会在4月底前完成学生能力水平等级筛选报送、大学单独面试甄试、录取通知发放等工作。（7）5月10日左右，“指考”开始报名；7月1日-3日举行考试，7月中下旬公布“指考”成绩，进行志愿填报，8月上旬发放“指考”录取结果。

（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招生录取方式

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中包含“繁星推荐”“个人申请”“考试分发”“特殊选才”四种招录方式。在“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组织协调下，各大学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采取哪些招生方式，并根据本校学科专业特色及发展需求，由大学各院系确定不同录取途径的招生要求和录取标准。高三学生则依照自己的能力、性向和未来发展目标，选择参加任一入学途径。另外，“教育部”和“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对四种途径的招生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并逐年调整各途径的招生额度比例。按2018年最新比例分配原则，各大学“特殊选才”招生数应控制在大学招生总额的1%；“繁星推荐”招生数不超过大学招生总额的15%；“个人申请”占大学招生总额45%左右；“考试分发”占40%左右。

^[3]

1. 繁星推荐。“繁星推荐”是由高中学校向大学推荐本校毕业生的一种招生方式。该制度设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平衡城乡高中教育资源差异，照顾偏远或弱势高中的毕业生有更多机会升入大学，引导和促进高中学校均质发展，以实现城乡高中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凡参与“繁星推荐”招生的大学，均应明列本校“繁星推荐”招生院系的招生要求和录取标准。参加“繁星推荐”的学生由各高中推荐，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1）高中全程均就读同一所学校并修满高一、高二各学期的应届毕业生；（2）高一及高二“各学期学业总平均成绩”的平均成绩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学的招生规定（不同大学根据自身办学水平提出的要

求不等，一般分为前20%、前30%、前50%等不同档位）；（3）学生当年“学测”成绩、术科考试成绩（部分校系招生时会采计本项成绩）、当年或前两年的“高中英语听力测验”成绩（部分校系招生时会检定此项成绩）应符合各大学院系的录取检定标准。

“繁星推荐”依大学院系性质分8类学群进行大类招生，^②于每年3月上旬接受高中报名。一所高中对每所大学的每学群至多推荐2名学生，且同一名学生仅限被推荐至一所大学的一个学群。推荐名单首先汇总到“大学甄选入学委员会”（简称“甄选会”，是受“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委托的第三方招生服务机构，目前由台湾中正大学承办），由“甄选会”依据各大学院系制定的招生要求和录取标准，以及高中推荐优先顺序和分发比序项目（以学生高一、高二各学期学业成绩总平均的全校排名百分比作为第一个比序项目，百分比小者优先录取）进行筛选，并向各大学报送筛选结果，由各大学决定是否录取。8类学群中的第1~7类学群的学生，大学一般会依据“甄选会”的筛选结果决定录取名单，并于3月中旬公告录取结果并寄发录取通知书。但对于第8类学群（医学系学群），因其入学标准高，要求严格，除了要经“甄选会”筛选，还需通过大学单独组织的面试甄选才能决定是否录取。一般来说，医学系学群招生面试的人数及面试内容均由各大学自订，“甄选会”依大学制定的录取检定标准筛选参加面试的学生，被筛选出来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大学的面试甄选，之后才会决定录取结果。

2. 个人申请。“个人申请”是学生个人向大学提交入学申请的招生方式，于每年3月中旬（稍晚于“繁星推荐”报名时间）对学生开放网络报名，每人以申请6个校系为限。“个人申请”报名也是汇总到“甄选会”进行筛选处理。参加“个人申请”的学生，须依照各大学校系的招生要求，参加当年的“学测”、术科考试（部分校系采计）、当年或前两年的“高中英语听力测验”（部分校系检定）。“个人申请”的筛选和录取，一般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由“甄选会”根据报名学生的“学测”、术科考试、“高中英语听力测验”成绩、“个人申请”报名志愿以及各大学校系的录取标准，筛选出合适的学生报送给相关大学。由于很多大学还要对“甄选会”筛选出来的学生进行指定项目甄试，所以学

生通过第一阶段筛选后,要注意各大学招生简章中对第二阶段指定项目甄试的规定,或上网参阅校系公告的相关讯息。

第二阶段是各大学校系自办指定项目甄试(项目由学校自定),一般在4月中旬进行,甄试后各大学会在4月底5月初公告录取名单(称为“正备取生”),并寄发甄选总成绩单。“正备取生”必须尽快到“甄选会”网站登记就读志愿;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就读志愿,视同自动放弃了“个人申请”录取资格。就读志愿登记后,由“甄选会”根据学生就读志愿公告结果并函告各大学,每名录取生最多分发至1个大学校系。获“个人申请”录取的学生如果参加其他入学管道而获录取者,应于其他入学管道的录取大学报到前,向“个人申请”的录取大学声明放弃,否则一经发现,即取消“个人申请”的录取资格。

3. 考试分发。“考试分发”是指参加7月“指考”并依靠考试分数竞争入学的大学招生方式。“考试分发”由“招联会”委托“大学考试入学分发委员会”(简称“分发会”)统一办理。“分发会”是专门办理“指考”和“考试分发”的第三方招生服务机构,目前由台湾成功大学承办。每年5月初,“指考”开始网络报名。凡公、私立高中(职)毕业生或具同等学力,经“分发会”学力证明文件审查通过者,均能报名参加;已经被“繁星推荐”“个人申请”录取的考生,则必须于规定时间内放弃录取资格,才可报名。

“考试分发”的考生须参加7月1-3日举办的“指定科目考试”。7月中下旬“指考”成绩发布后,学生在网上选填志愿,每位考生最多可选填100个志愿,登记志愿以1次为限,志愿送出后不得取消或更改。“分发会”依各大学校系自订的录取标准,以统一分发的方式来筛选和录取学生。考生成绩既要满足“指考”原始分数最低登记标准,也要满足大学校系自订的“学测”及“高中英语听力测验”录取标准。“分发会”结合学生“学测”“高中英语听力测验”、术科考试(部分校系采计)成绩,依“指考”采计及加权计分,并结合大学校系指定的“指考”参酌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分发会”一般于8月初公告录取名单。

4. 特殊选才。为改善多元入学制度较难鉴别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经历或成就的学生,按照“渐进改变、

重视大学自主”的改革理念,台湾高校从2015年起以大学院校单独招生的方式,开始小规模试办“特殊选才”招生方式。该类招生是由大学提出招生计划及招生要求,招生方案经“教育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自2016年起,“教育部”鼓励公立大学招收弱势学生,并鼓励各大学把不同教育资历的学生纳为招生对象,包含境外台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实验教育学生、在地学生、持有ACT或SAT等国外大学入学测验成绩者等。

大学招生院系可根据学生工作成就、高中在学表现、竞赛表现、证照训练或其他特殊学习历程等自订招生条件,经由推荐、审查、面试等,录取某些具有特殊才能或特殊性质的学生。原则上各校于每年11月公告招生简章,于12月办理招生,并于次年1月发榜。依规定,经“特殊选才”录取且完成报到的考生,如未放弃录取资格,一律不得再参加“繁星推荐”“个人申请”及“考试分发”招生。

(三)“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考试方式

大学多元入学考试包括“学科能力测验”“指定科目考试”“高中英语听力测验”三项主要考试,均由“大考中心”负责办理,采取统一考试。

“学测”的目的在于:(1)测验考生是否具备高中生应有的基本学科知能;(2)测验考生是否具备接受大学教育应有的学科知能;(3)测验考生能否结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领域的学科知识;(4)测验考生是否具备理解及应用学科知识的能力。^[4]“学测”于每年1月中下旬举行,考试科目包括国文、英文、数学、社会、自然5科,采“一纲多本”的命题方式。国文科的考试内容含国文(选择题)、国语文写作;社会科的内容包含历史、地理、公民与社会;自然科的内容包含物理、化学、生物、地球科学。各考科测验的范围主要是高一高二的课程内容,唯国文科和英文科考试涵盖高三上学期课程内容。

“学测”成绩是大学院系初步筛选学生的依据。学生的“学测”成绩采用等级分制,分为15个分数等级,并配合顶标、前标、均标、后标、底标五种等级来表示学生的学科能力水平。该测验成绩可提供“繁星推荐”“个人申请”“考试分发”等大学入学申请,另外还可用于科技校院日间部四年制申请入学、中央警察大学单独招生、军校甄试入学、大学进修学士班申请入学

等招生途径。

7月初“指定科目考试”的目的在于：(1)测验考生对重要学科知识的了解；(2)测验考生资料阅读、判断、推理、分析等能力；(3)测验考生表达的能力；(4)测验考生应用学科知识的能力。^[5]现行“指考”考试科目包括国文、英文、数学甲、数学乙、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公民与社会10科，由考生依大学校系指定的考科自行选考。“指考”采用“一纲多本”的命题方式，测验范围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与选修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该成绩主要为“考试分发”招生途径采用。

“高中英语听力测验”的目的在于：(1)依据高中英文课程纲要，评量高中生英语听力学习的效果；(2)落实高中英文课程纲要听、说、读、写能力并重的内涵；(3)评量学生日常生活及课堂学习相关英语的听解能力；(4)提供各大学校院招生选才的参考。^[6]该测验采“一纲多本”命题方式，范围涵盖普通高级中学必修英文课程纲要所订的第一至第四学期必修课程，成绩采取等级制。自2015年开始将该测验成绩纳入大学“繁星推荐”“个人申请”与“考试分发”的检定项目。中度或重度听觉障碍生可以申请免检高中英语听力测验，但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甄选会提出申请。

三、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特点

(一)多元制度混合模式,满足多重政策目标

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总体趋势是从单一走向多元，强调“多元选才，多元入学”。经过20余年的不断改革调整，现行“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呈现为一种典型的多元制度混合模式，其中“繁星推荐”赋予城乡高中平等权利，由高中按学生水平等级推荐上大学，隐含古代察举制及九品中正制的影子；“个人申请”给大学和学生自由互选的权利，类似欧美大学招生的申请入学制；“考试分发”则延续传统的联考招生制度，用统一考试和考试分数来区分学生。几种招生方式各分配一定的招生名额比例，分布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分别举行，并与“学测”“指考”“英语听力测试”“术科考试”等多种考试与评价方式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套复杂的招考制度体系。通过这种多元制度混合模式，既可以提供多元入学途径，给学生多样和多次选择的权利，也让大学依办学特色及发展需求自主招生选才，还兼顾特殊取才精神、平衡城乡教育差异等目的，尽量

满足多重政策目标。可以说，多元制度混合模式是台湾现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本质特征，也是在世界范围内独树一帜的大学招考制度模式。

(二)自主权利,多元责任,充分调动每一类主体的能动性

高校招生考试是一项涉及大学校系、考生、高中学校、政府等多部门、多类主体责权利关系的复杂工作。理想的制度模式应该是各类主体权责明确、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每一类主体的能动性。台湾现行的“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尽管被很多人认为体系过于复杂，也有些人批评其招考时间周期拉的过长，以及很多学生在高三上学期就结束全部学习，高三下学期课程对“繁星推荐”“申请入学”学生失去了意义等，但也正是这种多元制度混合的复杂制度体系，使得与高校招生考试相关的每一类主体都因制度多元化，而具有了更加自主的权利和更加多元的选择，有利于正向调动和激发各类主体在高校招考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比如，“大学多元入学方案”使高中学校不再像以前那样只关心“考试分发”升学率，还要考虑在“繁星推荐”中怎样把最合适的学生推荐给最合适的大学院系，以及如何帮助学生“个人申请”入学；另如，大学可以在更丰富的招生手段和更多的自主甄试过程中，通过多种途径寻找适合自身院系特色的学生；高中学生也可以在多样考试、多种入学途径的选择过程中，更加从容地选择自己的人生方向等。

(三)平衡城乡教育,体现教育机会均等的公平正义

台湾现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强调教育机会公平，注重引导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照顾偏乡及弱势考生的教育权利。大学多元入学制度的实行，让考试分数不再是决定进入大学的唯一因素，且因“繁星推荐”的名额开放给所有高中，对于偏远地区或某些弱势的社区高中的学生来说，确实提高了进入顶尖大学的机会。应该说，只有降低城乡学生考入顶尖大学机会的差距，尽量减少“重点高中”和“非重点高中”学生在大学入学机会上的差异，才能引导和促进高中均质及高中教育资源区域均衡，突显改革的公平目标。但对于弱势和社区高中的“繁星推荐”是否只有利于该校中的高社会背景学生，或推荐入学是否扩大了顶尖大学与一般大学的差异，是值得关注研究的问题。也正因此，台

湾“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才会有意控制“繁星推荐”招生比例，从最初占大学招生总额的不到10%到2018年提高到15%，而且在每年招生结束后都重视研究分析，监测不同家庭背景学生入学机会的变化情况。

四、台湾“大学多元入学方案”对我国大陆新高考改革的启示

2010年以来，我国大陆高考制度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在教育部及国务院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中，都提出了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分类考试等高考改革目标。特别是2014年以来，浙江、上海等地的新高考改革试点实践，正带动越来越多省份走上新高考改革的道路。客观地说，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中的考招分离（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大考中心分别负责大学招生与考试）、招考社会化（大考中心、甄选会、分发会等社会性机构承办大学考试与招生业务）、大学自主（大学院系自订招生要求、自订录取标准、自行组织面试甄试等）、多元入学、多种考评方式综合运用等具体实践做法，对大陆高考制度改革具有参考价值。鉴于这些改革要点及实践做法，在近年来大陆的招生考试研究文献中已经有很多讨论，为人们所熟知，因此本文不赘述。本文更关注的是台湾“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形成过程及其多元制度混合模式给大陆新高考改革带来的启示。

首先，台湾“大学多元入学方案”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1992年“大考中心”提出多元化改革的议案后，至今已经探索改革26年，期间经历了不少曲折和很多次的调整。台湾“大学多元入学方案”改革既是从一元走向多元的过程，也是从繁复的多元状态走向相对简单的多元状态的过程，甚至到目前，每年仍会根据实际情况做一些细微调整。也就是说，仅一个“多元录取”的改革目标，其模式定型和实践效果检验就需要很长时间，并且需要配合长期的实践效果跟踪研究，以检验改革目标的达成度，及不断调整实践。绝不可能通过一个轮次的高考实验就可以完成定型验证。对于中国各省市目前正在推进的新高考改革来说，一是需要改革者对方案的反复检验和反复调整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二是需要加强实践效果跟踪研究，以检验政策目标的达成情况；三是需要慎重推进改革，防止一哄而上，试点省市的改革经验须经过科学检

验方可推广。

其次，相比台湾的“多元录取”，近两年浙江、上海新高考改革中的“多元录取”，其改革思路并不明晰，实践稍显混乱。具体来说，大陆新高考改革所谓的多元录取，目前包括“两依据一参考”综合评价录取、裸考录取、自主招生录取、保送生录取、地方专项、高校专项、艺体招生、港澳台招生等招生录取方式。这些招录方式的政策目标互有交叉，不同招录方式之间的逻辑关系模糊不清，各大学在不同招生管道的招生数额也比较随意。看起来，大学似乎提供了很多招生入学管道，但对于考生来说，实际上只能选择一个管道。也就是说，如果不能实现“同一学生在多元管道之间的多次选择”，而只是“不同学生在多元管道之间的单一选择”，多元录取改革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

第三，大陆新高考的考试方式改革，与台湾高校招生考试的“多种考试”相似，比如学业水平考试与最后的统一高考分开，英语科目多次测试，大学对自主招生学生进行单独的甄选面试等。但在各种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方式上，大陆和台湾有所差异。比如“学测”，大陆改革试点省市一般是对13个高中科目“学完一科考一科”，而台湾则是在高三第一学期末以“3+理综+文综”的方式进行统一学测。“学完一科考一科”看似可以帮学生减轻学习负担，但对学生在高中期间的整体全面发展是否有利，尚需观察。

总之，世上并不存在某种让所有人都满意的招生考试制度，也很难有能够同时满足公平、效率、科学选才等价值目标的招生考试制度。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更多是为了解决高考高招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其最终目的是协调多方利益关系，形成最大公约数，使各方对高校招生考试活动的不满意程度降到最低。台湾现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在平衡各方利益关系、提升各方满意度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经验和做法。但是，台湾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却并不一定完全适合大陆各省市。由于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与本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背景密切相关，且两岸及大陆各省市在适龄入学人口、高等教育资源、大学自主招生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大陆各省市需要更加清晰地制定自身高考改革目标，加强高考改革科学研究，明确改革路径，稳步推进改革，坚定走自己的路。

参考文献：

- [1] 杨李娜.台湾的大学入学考试制度的创立与实施 [J].
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4).
- [2] 纪佳琪.大学多元入学政策制定合理性之研究 [D].
暨南国际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87.
- [3] 大学招生委员会联合会.107学年度多元入学方案
说明 [EB/OL]. <http://www.jbcrc.edu.tw/>.2018>.
- [4] 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能力测验 [EB/OL].<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rofile.htm>,2017–
08–30.
- [5] 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指定科目考试 [EB/OL].
<http://www.ceec.edu.tw/AppointExam/AppointExamProfile.htm>,2017–08–30.
- [6] 大学入学考试中心.高中英语听力测验 [EB/OL].
<http://ap.ceec.edu.tw/TELC/AboutTELC.aspx>,2018–02–01.

(责任编辑:王伟宜)